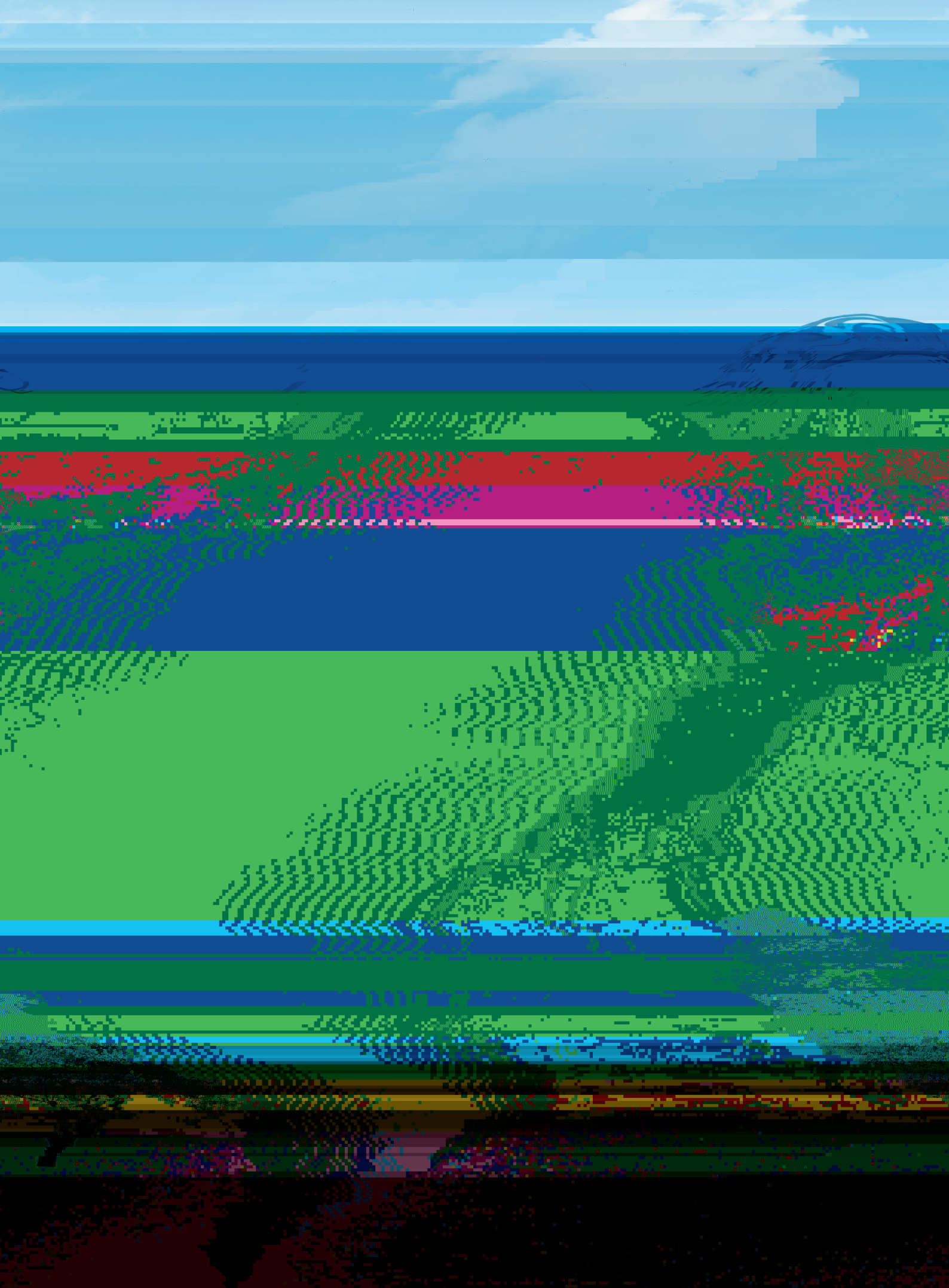




目 錄

4	主席報告書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4	企業管治報告
40	董事報告
56	獨立核數師報告
6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2	綜合財務狀況表
64	綜合權益變動表
66	綜合現金流量表
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4	財務概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發展策略及未來發展

二零二零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在業務發展戰略方面，本集團將會繼續推動從傳統污水處理服務商向城市環境綜合治理服務商的轉型，不斷拓展水環境治理服務，包括流域綜合治理、黑臭水體修復、海綿城市、城市綜合管廊等，同時傳統水務迅速向水務全產業鏈延伸，快速積累項目儲備，為本集團未來十年的發展奠定基礎。

在內部管理戰略方面，本集團將繼續推進集團內部管理創新，優化集團內部組織架構，挖潛增效，充分調動各級人員的工作積極性，增強綜合實力，全面提升品牌，實施人才培養計劃，加大人才引進與加強技術創新研發投入；同時將進一步積極推動現有污水處理廠的提標改造和擴建工作，提高污水處理費，降低運營成本及管理成本，提升集團營收能力，從而不斷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優勢。

未來的兩年，本集團計劃抓住更多環保市場商業機遇，利用環保新政策及PPP模式所帶來的契機，以整合本集團外部與內部資源，較快提升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行業地位，不斷給股東帶來更大的價值。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繼續實行去年的發展戰略。為了配合本集團戰略及市場拓展，本集團各事業部緊密圍繞市場、建造、運營開展工作。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取得較好的業績，並將在未來積極抓住環保領域的發展機遇。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城鎮水務、水環境綜合治理、鄉村污水治理等。

城鎮水務的範圍包括城鎮水務的建設及運營、再生水處理及使用、污泥處理、供水服務、運營及維護(水或污水處理設施的運營及維護)等。本集團通過執行BOT、TOT、PPP、建設—擁有—運營(「BOO」)、EPC以及運營及維護合同，擁有了城鎮水務行業的整體產業鏈。

水環境綜合治理的範圍包括流域綜合治理及改善、黑臭水體修復、海綿城市建設、管網工程、城市綜合管廊等。本集團通過執行PPP和EPC合同，將繼續從事和擴大水環境綜合治理的市場份額。

鄉村污水治理的範圍包括「美麗鄉村建設」的建設及運營，如：污水處理、污水收集管道、鄉村居住環境改善等。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開展此類業務，將繼續爭取相關領域更優質的項目。

未來，本集團將通過投資新項目以及合併與併購，繼續在上述三個領域尋求更多的市場機會。本集團對未來的前景及盈利能力充滿信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1.2 建設服務

本集團城鎮水務業務以BOT、BOO及PPP合約訂立多項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根據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本集團經參考於建設階段交付的建設服務的公平值確認建設收益。有關服務的公平值乃按成本加成基準並參考服務特許經營協議開始生效日期的毛利率的通行市場比率估計。BOT、BOO、PPP及EPC項目的建設收益採用完工百分比法確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32個項目確認建設收益，包括26個污水處理廠，3個供水廠，3個污泥處理廠，主要位於中國內地的河南省、山東省、黑龍江省及廣東省。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項目的總建設收益為人民幣901.4百萬元，同比增長約24%(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728.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新增BOT及PPP項目的建造數量增加。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仍在建設階段的特許經營服務項目的每日總處理量為780,200噸，包括污水處理廠600,000噸，供水廠180,000噸，污泥處理廠200噸。

1.2 水環境綜合治理

在二零一六年制定的核心戰略的指引下，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致力於發展水環境綜合治理業務。本集團簽約了2個PPP項目及6個EPC項目，分別位於中國內地的河南省、山東省、江西省及海南省，合同總金額約人民幣6,589.97百萬元。同時本集團將繼續抓住市場機遇拓展水環境綜合治理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有8個處於在建階段的水環境綜合治理項目，主要位於中國內地的河南省、山東省、江西省及海南省。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項目總收益為人民幣390.9百萬元，同比增長約170%(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44.5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新增PPP4.5 躉〇沽獨D躉 菊文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BOT、

財務分析

159

收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人民幣2,523.9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1,926.5百萬元增加約31%。該增長主要是由於建設收益增加人民幣375.7百萬元，運營收益增加人民幣159.3百萬元及金融收益增加人民幣62.4百萬元。建設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新增BOT及PPP項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為人民幣12.0百萬元，較去年的人民幣11.0百萬元增加約9%，主要為持續擴張的市場戰略所致。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278.9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235.8百萬元增加約18%。該增加主要是由於依據本集團的業務擴張計劃新增公司的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16.2百萬元，專業費用增加人民幣13.7百萬元及本集團拓展及子公司管理相關的差旅費用增加人民幣6.5百萬元。

其他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費用為人民幣7.8百萬元，主要包括建設 — 移交(「BT」)應收款項虧損及核銷。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成本主要指計息銀行借款及公司債券產生的利息人民幣354.9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人民幣269.5百萬元增加約32%。融資成本增加主要由於計息銀行借款及公司債券隨本集團的項目組合增加而有所增加。平均計息銀行借款及公司債券金額增加約人民幣1,834.2百萬元，平均借款利率下降至4.99%。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為人民幣43.7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28.1百萬元增加約56%，主要包括截至二零一七年止九個月分佔本集團聯營公司中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溢利人民幣41.0百萬元，其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投資」以及分佔本集團聯營公司南昌青山湖污水處理有限公司溢利人民幣3.2百萬元。我們已經統一了聯營公司和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編制基礎。

分佔合營企業溢利及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佔合營企業溢利及虧損為人民幣2.6百萬元，較去年同期虧損人民幣1.3百萬元有所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收購合營企業淄博市天齊淵供水有限公司49%股權並確認溢利人民幣3.1百萬元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包括當期中國所得稅人民幣70.7百萬元及遞延稅項開支人民幣38.5百萬元，而去年同期分別為人民幣37.4百萬元及人民幣54.0百萬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約為20%，較去年同期的21%略有減少。

金融應收款項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應收款項	9,087,022	7,044,612
BT安排應收款項	-	9,643
金融應收款項小計	9,087,022	7,054,255
分類為即期的部分	1,410,155	1,268,065
非即期部分	7,676,867	5,786,19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金融應收款項為人民幣9,087.0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人民幣7,054.3百萬元增加約29%。該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BOT、PPP合約項下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目的建設增加及透過業務合併收購污水處理項目所致。

建設合約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建設合約(即應收客戶工程款項總額)為人民幣80.5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人民幣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為人民幣823.8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51.0百萬元)，該餘額減少人民幣227.2百萬元，主要由於向併購業務及建設合約的第三方借款減少約人民幣258.4百萬元、本集團透過收購業務從新增項目收回按金約人民幣47.8百萬元，及其他營運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79.0百萬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689.6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75.3百萬元)，同比增加人民幣1,014.3百萬元。該增加乃由於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¹⁾	(812,723)	(199,58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479,452)	(1,081,23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310,139	655,5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 淨額	1,017,964	(625,293)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3,616)	8,808
於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5,285	1,291,770
於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89,633	675,285

附註：

- (1)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BOT、TOT及PPP項目分別投資人民幣1,213.4百萬元及人民幣540.4百萬元。該等投資計入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根據相關會計處理，經營活動所用部分現金流出乃用於形成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金融應收款項的非即期部分。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倘本集團於BOT及TOT及PPP業務的投資並無入賬列為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本集團將分別產生現金流入人民幣400.7百萬元及現金流入人民幣340.8百萬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為人民幣1,290.5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16.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73.8百萬元，增幅與本集團進行的建造工程的增幅及結算情況相符。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為人民幣514.5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63.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51.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透過收購業務的新增項目的應付代價及其他運營應付款項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主要流動及資本需求主要與投資城鎮水務、水環境綜合治理項目及鄉村污水治理項目、合併及收購附屬公司、運營及維護本集團設施相關的成本及開支、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有關。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689.6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75.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014.3百萬元，主要由於融資活動現金淨流入人民幣2,310.1百萬元，併購餘額及應付投資款項人民幣569.3百萬元，投資活動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現金流出人民幣134.3百萬元，投資活動收回第三方借款人民幣146.0百萬元，投資活動購回可供出售金融投資人民幣158.4百萬元，以及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出人民幣812.7百萬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總額為人民幣6,395.1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521.0百萬元)，當中超過81%按浮動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公司債券總額為人民幣2,048.8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46.8百萬元)，包括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發行總額為人民幣900.0百萬元公司債券，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發行總額為人民幣60.0百萬元公司債券，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發行總額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公司債券，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發行總額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公司債券，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發行總額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公司債券，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發行總額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公司債券。所有的公司債券以固定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授信額度為人民幣57,366.2百萬元，其中人民幣49,702.0百萬元並未動用。於該日，未動用銀行授信額度中的人民幣380.0百萬元為不受限制授信額度，而剩餘人民幣49,322.0百萬元為受限制授信額度，主要用於投資環保基礎設施及綜合治理。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財務槓杆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及債務淨額計算)為67%，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槓杆比率為63%。財務槓杆比率上升主要由於為獲取新增投資及收購項目所需計息銀行借款及發行公司債券金額增加。

本集團的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的未償還餘額約為人民幣6,395.1百萬元，須於一個月至二十八年期間償還，且由金融應收款項、無形資產—特許經營權、物業、廠房及設備、貿易應收款項以及抵押存款所抵押，其中所質押資產的總額為人民幣5,560.7百萬元。

資本支出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支出共計1,898.2百萬元，而二零一六年則為人民幣1,590.9百萬元，主要包括建設及收購BOT、TOT、BOO及PPP項目的代價約人民幣1,228.2百萬元以及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合營企業股權的代價約人民幣597.6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投資及收購

- (a)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重慶康達環保產業(集團)有限公司(「重慶康達」)收購溫州市創源水務有限公司(「溫州創源」)70%股權。同時，依據重慶康達與中通置業集團有限公司(「中通置業」)及浙江新邦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浙江新邦」)簽署的協議，重慶康達現時可獲得中通置業及浙江新邦所有股份回報，其後並無非控股權益於權益中呈列，而重慶康達對將溫州創源業務合併入賬，猶如已收購其100%權益。本次收購支付代價人民幣324.8百萬元，其中收購溫州創源100%股權代價約人民幣209.8百萬元，重慶康達承擔溫州創源負債約人民幣115.0百萬元。收購溫州創源獲得的日污水處理能力為250,000噸。股權轉讓協議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訂立，而交易最終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完成。

交易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的公告。

- (b)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康達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收購美陵環境科技(淄博)有限公司(「美陵淄博」)100%股權、收購濟寧市美陵污水淨化有限公司(「濟寧美陵」)100%股權、收購青州市美陵污水淨化有限公司(「青州美陵」)100%股權(美陵淄博，濟寧美陵，青州美陵統稱為「美陵集團」)及收購淄博市天齊淵供水有限公司(「淄博天齊淵」)49%股權。本次收購支付代價人民幣543.3百萬元，其中支付美陵集團100%股權及淄博天齊淵49%股權代價約人民幣377.3百萬元，重慶康達承擔美陵集團負債約人民幣166.0百萬元。收購美陵集團獲得的污水處理項目日處理能力為200,000噸，運營及維護日處理能力為20,000噸。股權轉讓協議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訂立，而交易最終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

交易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的公告。

除上文披露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無重大投資、收購、處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事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董事會負責並擁有一般權力管理及經營本集團業務。董事會目前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趙雋賢先生，65歲，本集團創辦人。彼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主席」），負責策略開發及規劃、整體運營管理、市場開發及主要決策制定。彼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彼自重慶康達成立起擔任重慶康達董事兼行政總裁，並於二零一二年九月起終止擔任重慶康達行政總裁。自一九九四年十一月，趙先生擔任重慶康特環保產業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彼亦分別自二零一一年九月及二零一二年二月起擔任吉林康達環保有限公司（「吉林康達」）及鶴壁康達也總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為眾先生，66歲，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零年三月廿五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重慶康達總裁。彼由一九八零年十月至一九八一年七月於四川省成都市的四川財經學院（現稱為西南財經大學）完成為期九個月的財務會計培訓課程，並於一九八六年七月畢業於四川省成都市的四川廣播電視大學，獲得工業會計學大學專科學位。張為眾先生在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的經驗，並於一九八八年十二月取得重慶市人民政府授予的中國高級會計師資格。彼於一九八二年十一月獲重慶市人民政府授予傑出會計師稱號、於一九八二年十二月獲重慶市市中區人民政府授予傑出會計師稱號及於一九八六年十二月獲四川省人民政府授予高級會計師稱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彼擔任中國國資國企產業創新戰略諮詢專家。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立彤先生，49歲，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獲委任為董事。彼於二零一一年七等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彼長期從事城市污水處理措施的研究工作，其中部分技術成果已廣泛實踐。彭先生因其學術成就而贏得各種國家級稱號及獎項，包括但不限於二零零七年獲全國模範教師、二零零九年獲國家教學名師及二零一二年獲全國優秀科技工作者。彼於二零一三年獲選為首批國家高層次人才特殊支持計劃贊助的人才之一。彼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二年獲頒國家科技進步獎二等獎，及於二零一二年獲頒北京市科技進步獎一等獎。彭先生於二零零零年獲得中國國務院特別津貼。

常清先生，60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加入本集團，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常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畢業於中國社會科學院，取得農業經濟管理博士學位，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吉林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五年於該大學取得國民經濟學碩士學位。常先生於一九八五年至二零零五年於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先後擔任研究助理、副研究員及研究員，並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六年擔任中國期貨業協會的副會長。常先生自二零零五年起於中國農業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工作。彼亦自一九九三年起擔任金鵬期貨經紀有限公司的董事長。

常先生已分別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二零一一年六月及二零一五年九月起於聯交所上市的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17)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西藏珠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0338)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特變電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0089)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神霧環保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300156)擔任獨立董事，以及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榮豐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0668)擔任獨立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配合及遵守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的公認標準一直為本公司最優先原則之一。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是引領本公司走向成功及平衡股東、客戶以及僱員之間利益關係的因素之一，董事會致力於持續改善該等原則及常規的效率及有效性。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守則條文。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概無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本集團進一步加強預算、風險、績效和責任管控，優化管理手段與策略，完善配套機制，增強本集團管控效力，提高運營效率。

本集團強化目標責任與預算控制的全面管控，並在全集團內部各單體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及職責由不同個人擔當，並以書面清晰界定。

主席是趙雋賢先生，而行政總裁是張為眾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由不同人士擔任以保留獨立性以及觀點及判斷的平衡。

主席在高級管理層協助下負責確保董事能及時收到充分、完整及可靠資料並適當通報董事會會議上產生的事項。行政總裁主要負責執行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的目標、政策及策略。彼負責本公司日常管理及營運。行政總裁亦負責制定發展策略計劃及制訂組織架構、監控制度及內部程序及過程供董事會批准。

委任及重選董事

執行董事(王天賜先生除外)各自與我們訂立服務合約，自本公司上市日期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上市日期」)起計初步固定任期三年，其後將一直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王天賜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起計，初步固定任期三年，其後將一直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非執行董事已簽立由我們就委任其為非執行董事而發出的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計，固定任期一年，其後將一直有效，直至非執行董事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或由本公司發出即時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莊平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彭永臻先生及常清先生除外)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起計，初步固定任期一年，其後將一直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彭永臻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起計，初步固定任期一年，其後將一直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常清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起計，初步固定任期一年，其後將一直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全體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而任何由董事會新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須於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或倘獲委任新加入現屆董事會，則新加入的董事須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的程序及過程均載於組織章程細則內。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組成、監察董事的委任及接任計劃，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董事會共同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責任，並將以下企業管治責任納入董事會權責範圍內：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本公司年報中的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

董事會已檢討及批准本公司本年報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董事會亦已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以及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情況。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旨在列載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以提高董事會效率而採取的方針。本公司認可並相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好處，並盡力確保董事會就適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的技能，經驗和多元化方面取得平衡。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對董事會成員候選人的甄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經驗(專業或其他方面)、技能及知識。最終將按所甄選候選人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均會於其獲委任初期接受正式、全面及因應個別董事而設計の入職培訓，以確保彼等適當了解本公司業務及營運以及充分認識到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規定項下董事的職責及責任。

董事將持續獲提供有關法定及監管制度以及業務環境的最新資料，以協助彼等履行職責。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持續向董事提供資訊及專業發展。個別董事亦參與有關上市公司董事角色、職能及職責的課程或透過參加培訓課程或透過網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出席會議記錄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包括審閱及批准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批准委任王天權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考慮及批准本公司的整體策略及政策。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的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會議出席次數	會議出席次數
	董事會會議 舉行次數	股東週年大會 舉行次數
執行董事		
趙雋賢(主席)		

董

董事圖

董事

董

度

度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各董事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會議出席次數
	舉行次數
常清先生(主席)	1/1
顧衛平先生	1/1
彭永臻先生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本公司已建立制訂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的正式及透明的程序。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高級管理層的履歷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披露。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範圍劃分支付予高級管理層(不包括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零至1,000,000 港元	1
1,000,000 港元至1,500,000 港元	1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務為協助董事會就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監督審核程序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務及職責。目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徐耀華先生、彭永臻先生及常清先生，而徐耀華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年報。審核委員會亦已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討論有關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慣例以及內部監控的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並檢討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有效性。審核委員會亦已會見外聘核數師兩次，以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及商討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審計計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三次會議，各董事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會議出席次數
	舉行次數
徐耀華先生(主席)	3/3
彭永臻先生	3/3
常清先生	3/3

問責及審核

董事認同其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足資源，能於可預見未來繼續其業務，且並不知悉可能嚴重令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存疑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董事會負責對年度及中期報告、內幕資料公告及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定及監管規定要求的其他披露資料呈列均衡、明確及容易理解的評估。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所需的說明及資料，從而令董事會對提交董事會批准的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知情評估。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承擔全部責任，以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為此，董事會監督及審批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策略與政策，相關策略與政策旨在評估及釐定風險性質及程度符合本集團的策略目標及風險承受能力，主要目的是合理地保證不會出現嚴重誤述或損失，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為達到這個目的，管理層參照COSO(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標準，持續分配資源予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合理(但並非絕對)地保證不會出現嚴重的誤報或損失，並管理(但並非完全消除)本集團運營系統失誤及未能達到業務目標的風險。

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就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進行持續監督及年度檢討，並認為現有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足夠而有效。有關檢討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本集團向審核委員會提交審閱的內部審計報告中亦涵蓋風險管理及內控部分。董事會並不察覺任何可能影響股東而須予關注的重要事項，並相信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完全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中各項有關內部監控的守則條文，包括符合法律及規例上的要求。董事會經審核委員會所作之評估，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本集團在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彙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進行檢討。基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及董事會在風險管理上扮演的角色所提出的建議，本集團制訂了風險管理制度和政策，並成立風險控制部，專責本集團的風險管理事務，就集團的風險狀況和重大風險進行溝通及評估，跟蹤推行重大風險紓緩計畫及措施的進度，並按需要彙報特定風險的詳細檢查結果。

一、風險管理架構

監督機構	董事會，就全面風險管理工作的有效性負責 ▶ 確定企業風險管理總體目標、風險偏好、風險容忍度，批准風險管理策略和重大風險紓緩方案以及風險管理措施； ▶ 瞭解和掌握企業面臨的各項重大風險及其風險管理現狀，做出有效控制風險的決策；批准重大決策、重大風險、重大事件和重要業務流程的判斷標準或判斷機制； ▶ 批准重大決策事項的風險管理報告；及 ▶ 批准年度全面風險管理報告。
風險管理機構	審核委員會，公司最高層級的風險管理機構，對董事會負責 ▶ 審議全面風險管理體系的建設規劃； ▶ 審議風險管理組織機構設置及其職責方案； ▶ 審議並向董事會提交年度全面風險管理報告； ▶ 審議風險管理策略、重大風險管理解決方案以及風險管理措施；及 ▶ 審議年度風險管理工作計畫。
風險管理主導機構	風險控制部，風險管理主導機構 ▶ 負責建立和修訂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機制； ▶ 擬定年度風險管理工作計畫，提交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議； ▶ 定期收集風險管理初始資訊，進行風險評估、討論提出本公司面臨的重大風險；及 ▶ 評估風險管理系統的 + 理鞫蠟佣妝的漚費審議渾度 風險管理 險管理嚟

本集團可能面臨的重大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我們在業務規劃過程中識別本集團可能面臨的重大風險包括宏觀經濟風險、產業政策風險、PPP 商業
業風險、誠信風險及競爭對手風險。

宏觀經濟的潛在風險的產生原因為宏觀經濟波動的影響；以及通貨膨脹帶來的壓力。本集團風險應對措施包括檢討宏
觀經濟風險、誠信風險及競爭對手風險。© 標觀策觀宏觀

企業管治報告

內幕消息管理

本集團制訂了一套持續消息管理和披露責任程式，正式規範現行在業務發展時出現內幕消息的監察，及將有關資料向股東、媒體及分析員傳達的實務。於處理有關事務時恪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及監管機構頒佈的相關條文，明確訂明嚴禁未經授權使用機密或內幕資料，以及就外界對集團事務作出的查詢訂立回應體系，並指定及授權集團內高級行政人員擔任公司發言人，響應特定範疇的查詢。

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其對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申報責任而發出的聲明載於第56頁至60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 應付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薪金載列如下：

	人民幣元
年度審核服務	3,000,000
總費用	3,000,000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保持有效溝通對促進投資者關係及加深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了解至為重要。本公司亦深明保持透明度及適時披露公司資料，讓股東及投資者得以作出最佳投資決定的重要性。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董事會及股東提供了一個面對面的溝通平台。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主席(或倘彼等缺席)各委員會的其他成員)，以及(如適用)獨立董事委員會主席會於股東大會上回答提問。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設立了網站，本公司的業務運作及發展、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的最新資料及更新均上載至該網站，以供公眾人士閱覽。

企業管治報告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對其組織章程文件作出任何重大變更。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會在股東大會上就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個別提出決議案，包括選舉個別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在股東大會上所有提呈決議案將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每次股東大會後，投票表決的結果將會上載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的網站。

股東如欲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查詢，可將其查詢寄至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中國總部，或發送電子郵件至 kangda@kangdaep.com。股東如對其持股及收取股息的權利作出任何查詢，可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提出建議方案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的股東，有權隨時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讓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而上述會議應於遞呈相關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有關股東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相同的方式召開股東大會，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股東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士作出償付。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如有意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有關本公司的查詢，可將其查詢寄至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公司秘書

鄭永康先生為本公司公司秘書。遵照上市規則第3.29條，鄭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接受不少於十五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董事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列其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公司資料及上市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在聯交所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建設及運營城鎮水務、水環境綜合治理及鄉村污水治理。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61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2.0分(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人民幣1.6分)，惟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在「主席報告書」、「業務回顧」及「財務分析」中介紹。「財務分析」亦包括本集團於財政年度期間有關關鍵財務績效指標表現的分析。本集團業務的未來可能發展於「主席報告書」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的「發展策略及未來發展」一節中披露。

除「報告期後事件」披露的事件外，自財政年度結束以來概無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要事件。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已對消耗品(如碳粉及紙張)持續實施內部回收計劃，盡量減少對環境及自然資源的營運影響。再生紙亦已用作主要印刷材料供內部使用。

本集團亦已在辦公室及本集團污水處理廠實施節能的做法，以提高用電效率。

董事報告

法律及法規合規

合規程序已實施，以確保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及規章，特別是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在適用的法律、法規及規章。相關僱員及相關經營單位須不時留意適用法律、法規及規章的任何變動。

主要風險和不確定因素

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條件正經歷變化和改革，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增長戰略、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對本集團服務的需求以及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以下因素的不利影響：

- 中國政局不穩定或社會條件的變動；
- 法律、法規及行政指令的變動；
- 可採用以控制通貨膨脹或通貨緊縮的措施；及
- 稅務比率或徵稅方法的變動；

該等因素均受到多個無法控制的變量所影響。

與主要利益相關方的關係



僱員 文

董事報告

財務概要

本集團的業績、資產及負債的概要載於本年報的第164頁。此概要摘錄自本公司的全球發售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年度經審核報告。概要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22%，而向當中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佔全年採購總額的7%。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額佔本集團銷售總額的34%，而向當中最大客戶作出的銷售額佔全年銷售總額的10%。

概無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5%以上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集團的五大客戶及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12。

股本

本公司股本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本公司購回股份後，本公司6,150,000股普通股已於年內註銷。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儲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變動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附註42和本年報第64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公司法條文計算所得的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約為人民幣1,738.9百萬元。

銀行貸款及公司債券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以及公司債券的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及附註27。

董事報告

董事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直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趙雋賢(主席)

張為眾(行政總裁)

劉志偉

顧衛平

王立彤

王天賜(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莊平(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耀華

彭永臻

常清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趙雋賢先生、劉志偉女士及王天賜先生將退任，且有資格並有意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連任董事。

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連任的董事的詳情載於致股東的通函中。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的第18至23頁。

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了其獨立性。本公司認為，依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董事報告

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各執行董事(王天賜先生除外)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固定年期為自上市日期起的三年,其後會一直繼續有效,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王天賜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起計,初步固定任期三年,其後將一直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非執行董事已簽署委任函,固定年期為自上市日期起的一年,其後會一直繼續有效,直至非執行董事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本公司發出即時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莊平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彭永臻先生及常清先生除外)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固定年期為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起的一年,其後會一直繼續有效,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彭永臻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固定年期為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起的一年,其後會一直繼續有效,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常清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固定年期為自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起的一年,其後會一直繼續有效,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概無董事訂立本集團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方可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概無董事或與董事關連的任何實體對於本集團的業務而言意義重大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屬其中訂約方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的重大權益。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每位董事或其他高級行政人員有權就履行其職務或在其他有關方面而蒙受或產生或相關的所有損失或法律責任,自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中獲得彌償。本公司已為本集團的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安排適當的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責任保險。

管理合約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已存在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要部分的業務的管理及行政的任何合約。

下文載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

			購股權數目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於授出購股權 日期 已行使 44	

董事報告

利用二項式模型計算的購股權價值須受若干基本限制，原因為輸入模型的多項預期未來表現假設具有主觀性質及不確定性，以及模型本身的若干既有限制。購股權價格隨著若干主觀假設的不同變數而有所不同。採用的變數有任何改變都可能對購股權公平值的估計造成重大影響。

薪酬政策

我們已設立薪酬委員會，以根據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慣例審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董事報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年報另行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時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授出透過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的權利(彼等亦行使式任何該等權利)，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非讓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可收購任何其他法團的該等權利的任何安排的訂約方。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

姓名 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Zhao Sizhen 先生 ⁽¹⁾	受控制法團權益(好倉)	1,142,419,004	55.42%
	實益擁有人(好倉)	2,900,000	0.14%
康達控股有限公司 ⁽²⁾	實益擁有人(好倉)	1,142,419,004	55.42%
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V Holding (5) Limited ⁽³⁾	實益擁有人(好倉)	344,129,996	16.69%
The Baring Asia Private Equity Fund V, L.P.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好倉)	344,129,996	16.69%
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V, L.P.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好倉)	344,129,996	16.69%
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V Limited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好倉)	344,129,996	16.69%
Jean Eric Salata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好倉)	344,129,996	16.69%

董事報告

附註：

- (1) 由於趙雋賢先生為Zhao Sizhen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雋賢先生被視為於Zhao Sizhen先生持有的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 (2) 康達控股有限公司由Zhao Sizhen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故Zhao Sizhen先生被視為於康達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V Holding (5) Limited由The Baring Asia Private Equity Fund V, L.P.持有約99.35%。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V, L.P.為The Baring Asia Private Equity Fund V, L.P.的普通合夥人。Jean Eric Salata為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V, L.P.的普通合夥人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V Limited的唯一股東。The Baring Asia Private Equity Fund V, L.P.、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V, L.P.、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V Limited及Jean Eric Salata各自被視為於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V Holding (5) Limited持有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Jean Eric Salata放棄於本公司該等股份的實益擁有權，惟其於該等實體的經濟利益除外。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載入該條披露

董事報告

不競爭承諾

Zhao Sizhen 先生、趙雋賢先生及康達控股有限公司(統稱「控股股東」)已分別簽訂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據此彼等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其附屬公司利益)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彼等不會為其本身利益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或透過任何實體(於或透過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除外)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競爭。

控股股東已就其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遵守不競爭契據向本公司作出味等般舡龔龔壬入久

董事報告

違規事項

如招股章程業務一節「違規事項」一段所披露者外，樺甸康達環保水務有限公司(「樺甸康達」)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至直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期間在未取得有效污水排放許可證的情況下經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樺甸康達取得樺甸市環境保護局發出的臨時污水排放許可證，有效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樺甸康達向吉林省環境保護廳取得臨時污水排放許可證，有效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有關臨時污水排放許可證屆滿後，樺甸康達向吉林省環境保護廳提出申請時，有關當局拒絕發出污水排放許可證或重續臨時污水排放許可證，因此，污水排放許可證或臨時污水排放許可證的申請程序已暫停，一旦恢復進行污水排放許可證或臨時污水排放許可證的申請程序，將向樺甸康達發出進一步通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在招股章程的業務一節「違規事項」一段披露的歷史違規情況仍在進行整改當中。對於這樣的歷史不遵守情況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當中業務一節「違規事項」一段。若該等違規事項有任何更新，本公司將於隨後中期或年報提供進一步的信息。

結算日後事項

重大結算日後事項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披露。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及獨立核數師審核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準則，其條款並不遜於上市規則所載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定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有關行為準則。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加強本集團企業管治常規。有關本公司所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的資料載於本年報第24至39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報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截至本年報日期，公眾一直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至少 25%，即聯交所規定及根據上市規則所批准的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及願意接受續聘。有關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趙雋賢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電話：+852 2846 9888
傳真：+852 2868 4432
www.ey.com

致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東

意見

吾等已審計第61耳

獨立核數師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公正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監控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貴公司董事在履行其監督貴集團財務匯報過程的責任上獲審核委員會提供協助。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的報告僅向閣下作出，而並無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該等錯誤陳述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吾等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以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恰當與否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吾等須修改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正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吾等就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溝通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吾等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問題。

吾等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通報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通報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吳紹祺。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52,209	106,782
投資物業		11,226	1,59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3	228,908	626,463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14	128,572	23,185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15	621,000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金融投資 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6,444	1,791,487	368,355	-	33,423	-	990,319	3,200,028	130,655		3,330,683
年內溢利	-	-	-	-	-	-	334,577	334,577	11,415		345,99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 收益，扣除稅項	-	-	-	-	-	14,395	-	14,395	-		14,39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4,395	334,577	348,972	11,415		360,387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45,792		45,792
已宣派二零一五年度末期股息	-	(33,080)	-	-	-	-	-	(33,080)	-		(33,080)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434	-	-	-	-	434	18,400		18,834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7,250	-	-	-	-	7,250	(60,080)		(52,830)
收購一家聯營公司	-	-	7,524	-	-	-	-	7,524	-		7,524
以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c)	-	-	-	-	15,857	-	-	15,857	-		15,857
轉撥至特別儲備(d)	-	-	-	14,704	-	-	(14,704)	-	-		-
動用特別儲備(d)	-	-	-	(14,704)	-	-	14,704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444	1,758,407*	383,563*	-*	49,280*	14,395*	1,324,896*	3,546,985	146,182		3,693,167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6,444	1,758,407	383,563	-	49,280	14,395	1,324,896	3,546,985	146,182		3,693,167
年內溢利	-	-	-	-	-	-	414,448	414,448	13,161		427,60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公平值變動， 扣除稅項(a)	-	-	-	-	-	99,450	-	99,450	-		99,450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536,796	437,392
經調整下列各項：			
融資成本	7	354,880	269,468
外匯差額		(22,213)	4,508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損益		(46,322)	(26,761)
以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6,29	7,115	15,857
銀行利息收入	5	(11,199)	(8,688)
向第三方貸款的利息收入	5	(21,893)	(8,473)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及結構性存款的投資收益	5	(1,274)	(3,892)
由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重新分類至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的投資收益	5	(7,398)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12	9,258	7,437
投資物業折舊	6	258	258
無形資產 — 特許經營權攤銷	6,16	16,444	31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6	241	20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802	(37)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6,21	—	1,74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核銷	6,20	4,341	—
		819,836	689,330
存貨(增加) 減少		26,508	(23,338)
金融應收款項增加		(1,460,877)	(383,118)
建設合約(增加) 減少		107,885	(7,01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358,722)	(99,829)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減少		101,278	(306,278)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		347,290	32,97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366,658)	(74,650)
經營所用現金		(783,460)	(171,914)
已收利息		22,198	8,688
已繳所得稅		(51,461)	(36,357)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812,723)	(199,5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中國內地，就本報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或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或澳門及台灣)從事設計、建造、營運及維護污水處理廠(「污水處理廠」)、~~糞生~~糞處理廠(「再生水處理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有關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康達環保(宿州)水務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人民幣 23,000,000 元	—	100	在中國內地提供 污水處理廠運營服務
廣饒康達環保水務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人民幣 8,320,000 元	—	100	在中國內地建設污水處理廠及 提供污水處理廠運營服務
哈爾濱康達環保投資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人民幣 30,000,000 元	—	100	在中國內地建設污水處理廠及 提供污水處理廠運營服務
臨潁康達環保水務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人民幣 6,000,000 元	—	100	在中國內地提供 污水處理廠運營服務
濰坊康達環保水務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人民幣 94,180,000 元	—	100	在中國內地建設污水處理廠及 提供污水處理廠運營服務
康達環保(高密)污水 處理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人民幣 17,000,000 元	—	100	在中國內地建設污水處理廠及 提供污水處理廠運營服務
康達環保(高密) 鳳城生活污水處理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人民幣 8,500,000 元	—	100	在中國內地提供 污水處理廠運營服務
乳山康達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人民幣 24,000,000 元	—	100	在中國內地建設污水處理廠及 提供污水處理廠運營服務
商丘康達污水處理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人民幣 20,250,000 元	—	100	在中國內地建設污水處理廠及 提供污水處理廠運營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有關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海陽行村康達水務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人民幣 19,490,000元	-	100	在中國內地建設污水處理廠及 提供污水處理廠運營服務
單縣康達環保水務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人民幣 26,500,000元	-	100	在中國內地建設污水處理廠及 提供污水處理廠運營服務
康達(東營)環保水務 有限公司(「康達東營」)*	中國 中國內地	13,115,000 美元	-	100	在中國內地建設污水處理廠及 提供污水處理廠運營服務
北京長盛思源環保 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人民幣 150,000,000元	-	100	在中國內地投資、管理環保 項目及公共基礎設施項目
禹城東郊城建污水處理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在中國內地建設污水處理廠及 提供污水處理廠運營服務
濮陽康達環保水務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人民幣 50,000,000元	-	100	在中國內地建設污水處理廠及 提供污水處理廠運營服務
梁山康達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0,000元	-	100	在中國內地建設污水處理廠及 提供污水處理廠運營服務
濟寧市國環污水處理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人民幣 64,000,000元	-	99	在中國內地建設污水處理廠及 提供污水處理廠運營服務
陽穀縣國環污水處理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人民幣 85,000,000元	-	99	在中國內地建設污水處理廠及 提供污水處理廠運營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聊城市國環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人民幣 64,000,000 元	—	99	在中國內地提供污水處理廠 運營服務
莘縣國環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人民幣 85,000,000 元	—	99	在中國內地建設污水處理廠及 提供污水處理廠運營服務
康達環保(高密)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人民幣 33,000,000 元	—	100	在中國內地建設污水處理廠及 提供污水處理廠運營服務
鄭州新中洲水務有限公司 (「新中洲水務」)*	中國 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300,000 元	—	70	在中國內地提供污水處理廠 運營服務
徐州康達環保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人民幣 20,000,000 元	—	100	在中國內地建設污水處理廠及 提供污水處理廠運營服務
天津康達環保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人民幣 16,500,000 元	—	100	在中國內地建設污水處理廠及 提供污水處理廠運營服務
重慶弗侖德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人民幣 2,000,000 元	—	100	在內陸地區提供計算機 軟件開發及銷售
宿州康達環保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人民幣 36,000,000 元	—	100	在中國內地提供污水處理廠 運營服務
高密康達綠意污泥處理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有關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郁南康達亮科環境治理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人民幣62,000,000元	-	80	在中國內地建設、運營及維護 污水處理廠及其他環保項目
威海康達生態環境綜合治理 有限公司(「威海康達」)*	中國 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0元	-	88	在中國內地建設、運營及維護 污水處理廠、污泥處理廠、管網 及其他市政基礎設施
平頂山市海灣水務有限公司 (「平頂山市海灣」)*	中國 中國內地	人民幣50,000,000元	-	80	在中國內地建設污水處理廠及 提供污水處理廠運營服務
深圳康粵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在中國內地研發及銷售污水處理廠 設備
深圳市康源環境納米 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元	-	65	在中國內地研發及銷售污水處理廠 設備
東平康達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5,200,000美元	-	100	在中國內地建設污水處理廠及 提供污水處理廠運營服務
重慶康達綠意能源投資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在中國內地投資能源行業及提供 污水處理廠運營服務
商丘康達水處理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在中國內地建設污水處理廠及 提供污水處理廠運營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有關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重慶康達至尚環保產業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人民幣70,000,000元	—	100	在中國內地建設污水處理廠及 提供污水處理廠運營服務
新鄭康達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在中國內地建設污水處理廠及 提供污水處理廠運營服務
岐山縣大源污水處理有限 責任公司(「岐山」)*	中國 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元	—	95	在中國內地建設污水處理廠及 提供污水處理廠運營服務
濰坊雙傑淨水材料 有限公司(「濰坊雙傑」)*	中國 中國內地	人民幣8,000,000元	—	100	在中國內地銷售淨水材料
東阿縣國環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人民幣110,000,000元	—	99	在中國內地建設污水處理廠及 提供污水處理廠運營服務
聊城嘉明國環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人民幣70,000,000元	—	99	在中國內地建設污水處理廠及 提供污水處理廠運營服務
臨清市國環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人民幣75,000,000元	—	99	在中國內地建設污水處理廠及再生水 處理廠及提供污水處理廠運營服務
七台河萬興隆水務有限責任公司 (「七台河」)*	中國 中國內地	人民幣90,000,000元	—	100	在中國內地建設污水處理廠及再生水 處理廠並提供運營服務及 提供再生水處理服務
新鄭新康水務有限公司 (「新鄭新康」)*	中國 中國內地	人民幣60,000,000元	—	70	在中國內地建設污水處理廠及 提供污水處理廠運營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天津康達緣意污泥處理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人民幣2,000,000元	-	100	在中國內地建設污泥處理廠及 提供運營服務
蕉嶺康達環境治理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	97	在中國內地建設、吩擇烷銷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編製基準(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乃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 **建紹麵匠** 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確認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闡明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披露要求範圍

該等修訂的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 (a)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規定實體須作出披露，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因融資活動而致負債出現的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的變動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的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 (b)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釐清一家實體在評估會否錄得應課稅溢利時，應考慮其應課稅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集於一起以代替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部先前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本集團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不會重列比較資料並將確認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股權結餘作出的任何過渡調整。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已詳細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涉及分類及計量以及減值規定的預期影響概述如下：

(a) 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並不預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對其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造成重大影響。預期將繼續以公平值計量現時以公平值持有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此外，倘直接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確認一項變動，則本集團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的任何變動(如適用)。本集團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均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比例對銷，惟倘未變現虧損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所產生的商譽計入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的一部分。

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為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或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成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則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相反，投資繼續按權益法入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於收購其相反，投資資

益倘防權量請獨 東綾錄
其與
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成本即已轉讓代價、已確認為非控股權益的金額與本集團過往所持被收購方股權公平值的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淨額的差額。倘該代價與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差額經重新評估後於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初次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倘發生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公平值計量(續)

於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乃按對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輸入值分類至下述的公平值等級：

- 第一級 — 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根據採用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直接或間接可觀察最低級輸入值的估值方法
- 第三級 — 根據採用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級輸入值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透過重新評估分類釐定轉撥是否於各級之間發生(基於對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輸入值)。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減值跡象或須對資產(存貨、建設合約資產、金融資產、投資物業、商譽及非流動資產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並視為個別資產計算，惟倘該項資產並無產生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則為該項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目前市場所評估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折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在與減值資產功能相同的開支類別的其他開支中自損益扣除。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評估有否任何跡象顯示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倘有相關跡象存在，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僅在用於釐定資產(商譽除外)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時，方可撥回原先已就該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惟撥回後的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在一般減值虧損的撥備(等)所記錄的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聯方

倘符合下列情況，有關方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a) 該方為某人士或某人士的直系親屬，且該人士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iii) 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該方為以下任何條件適用的實體：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成員公司；

(ii) 該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iv) 該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要該實體的聯營公司；

(v) 該實體為以本集團或其相關實體僱員為受益人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vi) 該實體受(a)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a)(i)所述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及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母累計折舊^要及^備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Ko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 Ltd.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經營租賃

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由出租人承受的租賃，皆作經營租賃入賬。倘本集團為出租人，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出的資產乃列為非流動資產，而根據經營租賃應收的租金乃以直線法按租賃年期計入損益。倘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應付租金(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獎勵)乃以直線法按租賃年期自損益內扣除。

經營租賃項下的預付土地租賃付款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於租賃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本集團與授予人訂立多項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包括建設 — 運營 — 移交(「BOT」)安排及移交 — 運營 — 移交(「TOT」)安排。根據BOT安排，本集團為授予人開展污水處理廠、再生水處理廠、供水廠、污泥處理廠或其他市政基礎設施的建設工程，並根據授予人預先設定的條件獲得於指定期間(「經營期間」)經營有關服務項目的權利作為回報，而有關服務項目應於經營期間末無償轉讓予授予人。TOT安排與BOT安排類似，惟本集團須就已建立的污水處理廠、再生水處理廠、供水廠、污泥就已建廠擴充或改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續)

建設或改造服務

有關建設或改造服務的收益及成本乃根據下文「建設合約」所載的政策入賬。

經營服務

有關經營服務的收益乃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有關政策入賬。經營服務的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列為開支。

建設 — 移交(「BT」)安排

本集團根據BT合約為若干中國政府機構或政府代理開展市政基礎設施或污水處理廠相關基礎設施的建設工程，並與該等BT客戶協定就上述建設服務訂立為期介乎三至四年(「購回期」)的購回協議。

BT客戶支付的代價

金融資產(金融應收款項)於本集團根據BT安排擁有無條件權利於購回期內收取固定及可釐定付款金額時確認，並根據下文「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所載有關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政策入賬。

建設服務

有關建設服務的收益及成本乃根據下文「建設合約」所載的政策入賬。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可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或於實際對沖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當)。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加收購金融資產時產生的交易成本計量，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

所有一般金融資產買賣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當日)予以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其後計量按如下分類進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和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購入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的金融資產歸類為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交易金融資產，惟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獲指定為實際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則除外。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在財務狀況表以公平值列示，公平值淨增加於損益列為其他收入及收益，而公平值淨減少列為融資成本。該等公平值淨變動不包括該等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該等股息或利息會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述政策確認。

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當日指定，且必須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標準。

嵌入主合約的衍生工具入賬列作獨立衍生工具，倘其經濟特徵及風險與主合約的經濟特徵及風險並無密切聯繫且主合約並非持作買賣或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按公平值計量。該等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的變動於損益中確認。僅在合約條款變動大幅改變現金流量或在金融資產按公平值重新分類至損益類別時方會按要求重新評估。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且並無活躍市場報價的金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乃上市及非上市股權投資及債務證券中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權投資既非列為持作買賣亦非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此類別的債務證券為擬無限期待持有及可能因應流動資金需要或因應市況變化而出售者。

於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於可供出售金融投資重估儲備內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直至有關投資取消確認為止，屆時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的其他收入內確認，或直至有關投資被確定為減值為止，屆時累計收益或虧損由可供出售金融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備

金類備累計收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終止確認金融資産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根據「轉讓」安排轉讓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承擔在無重大延誤情況下向第三方悉數支付已收取現金流量的責任，及(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概無轉讓亦無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轉讓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讓安排，本集團會評估其是否有及何種程度上保留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倘本集團概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的控制權，則本集團會以持續參與程度為限繼續確認已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會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會於年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於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能夠可靠估計的該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影響，則出現減值。減值證據可能包括一名或一組債務人正面臨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款項的跡象、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的可能性，及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大幅減少的可觀察數據，例如拖欠金額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

就其拋售處來說，雖屬金融資產，而有孟孟集朱的難處，但金融資產應收管轄國值，它係屬國際金 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續)

所識別的任何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該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用虧損)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初步確認時計算的金融資產原有實際利率折現。

資產的賬面值乃通過使用備抵賬扣減，而虧損乃於損益內確認。利息收入繼續按經扣減賬面值使用就計量減值虧損用作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計算。倘日後實際上無望收回，而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轉讓予本集團，則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備抵將予撇銷。

倘在隨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因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而增加或減少，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透過調整備抵賬增加或減少。倘於其後撥回撇銷，則撥回金額將計入損益的其他開支內。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就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而言，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投資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

倘可供出售資產減值，包括其成本(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與現時公平值兩者間的差額在扣除先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的可供減值虧損後的金額，自其他全面收益中剔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中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先進先出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時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及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的較短期限到期的短期及高流動性投資，扣除須按要求償還且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整體的部份的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及與現金性質相似的資產)。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未來資源外流，假設該責任所涉金額能夠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倘折現影響重大，則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預期履行責任所需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的現值。因時間推移而產生的折現現值增加計入損益表的融資成本內。

於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負債初步按其公平值計量，其後則按(i)將根據上述一般撥備指引確認的金額；與(ii)初步確認金額減(指在適當情況下)根據收益確認指引確認的累計攤銷兩者中的較高值計量。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年末已實施或大致實施的稅率(及稅法)，考慮到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現行詮釋及慣例，以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稅務機關支付的金額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乃使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作財務申報用途的賬面值間所有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倘遞延稅項負債來自初步確認商譽或非業務合併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時對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對於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倘能夠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於可見將來應不會撥回暫時差額。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倘可能有可供動用可扣稅暫時差額、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的應課稅溢利，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以下情況除外：

- 倘與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來自初步確認非業務合併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時對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對於與附屬公司錄得稅項虧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倘該等虧損將於未來期間轉為溢利，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政府補助

如能合理確保將獲得政府補助，且所有附帶條件將獲遵守，則政府補助按公平值確認。如補助與支出項目有關，則有系統地將補助在擬補償的成本支銷期間確認為收入。

倘補助涉及一項資產，則其公平值會計入遞延收益賬，並按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以每年等額分期款項撥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或自該項資產的賬面值中扣除，並透過減少折舊開支方式撥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倘本集團因興建合資格資產而收取無息或低於市場利率的政府貸款，則政府貸款的初步賬面值採用實際利率法釐定，詳情載於上文有關「金融負債」的會計政策。所授出無息或低於市場利率的政府貸款的利益(即貸款的初步賬面值與所收取款項的差額)視為政府補助並於有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以等額年金調撥至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收益確認

收益乃於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能夠可靠計量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如下文「建設合約」的會計政策所詳述，建設合約的收益乃按竣工百分比基準確認；
- (b) 提供污水處理廠、再生水處理廠、供水廠、污泥處理廠或其他市政基礎設施運營服務的收益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c) 利息收入乃應用於金融工具預期年期(或較短時間，倘適用)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折現率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應計基準確認；
- (d) 租金收入按時間比例於租期內確認；及
- (e)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付款的權利已確立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建設合約(續)

EPC 安排(續)

倘截至目前為止所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出進度賬單金額，超出部份視作應收合約客戶款項。倘進度賬單金額超出截至目前為止所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出部份視作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形式收取酬金，而僱員則提供服務作為股本工具的代價(「股權結算交易」)。

因授予而與僱員進行股權結算交易的成本，乃參考購股權授出之日的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乃由外部估值師採用二項式模型釐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股權結算交易的成本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獲達成期間，連同股本的相應升幅一併於僱員福利開支確認。股權結算交易於各報告期末至歸屬日期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所過去歸屬期屆滿以及本集團就最後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期內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分 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經過相當長時間才可供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的直接應佔借款成本按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予以資本化。當資產大致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該等借款成本終止作資本化。在特定借款用作合資格資產的開支前將其暫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乃自資本化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產生的利息和其他成本。

股息

末期股息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則確認為負債。

由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董事權力宣派中期股息,故中期股息乃同時建議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乃於建議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外幣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呈列。本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釐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的項目採用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旗下實體所記錄的外幣交易初步採用其各自於交易日期通行的功能貨幣匯率列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於年末按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產生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計量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換算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該項目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式處理(即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綜合收益或損益確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於年末,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有關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年末的通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而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乃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對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報告金額、其相關披露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產生影響的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假設及估計相關的不確定性可能引致須對日後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後果。

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作出以下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影響最重大的判斷：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會計處理

本集團經營若干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據此，本集團為授予人進行污水處理廠、再生水處理廠、供水廠、污泥處理廠或其他市政基礎設施的建設工程，以根據授予人先前訂下的條件取得經營污水處理廠、再生水處理廠、供水廠、污泥處理廠或其他市政基礎設施的權利作為回報。根據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污水處理廠、再生水處理廠、供水廠、污泥處理廠或其他市政基礎設施可分類為無形資產或金融資產。污水處理廠、再生水處理廠、供水廠、污泥處理廠或其他市政基礎設施於本集團獲得權利(權限)向公用服務使用者收取費用或授予人按照使用者使用污水處理廠、再生水處理廠、供水廠、污泥處理廠或其他市政基礎設施的情況對本集團作出補償(但不保證將支付予本集團的金額)時分類為無形資產。倘本集團於這些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投資只有部分可由授予人的付款承諾彌補，則按授予人保證的最高金額確認為金融應收款項，而餘額則確認為無形資產。如本集團根據服務特許權安排獲得無條件合約權利於特許經營期間收取可確定數額的款項(不論污水處理廠、再生水處理廠、供水廠、污泥處理廠或其他市政基礎設施的用途)，將確認金融應收款項。

在初步確認後，金融應收款項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條款下的建設服務收益乃參考適用於協議日期在類似地點提供類似建設服務現行的市場毛利率，按成本加成基準估計，並按竣工百分比法(參考至今所產生成本佔相關合約估計成本總額的比例計量)確認。本集團建設毛利潤率的當時費率由獨立第三方估值師國法鵬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判斷(續)

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

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要求本集團根據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當日的估計公平值，將收購成本分配至所收購及所承擔的特定資產及負債。就附註31所述業務合併，本集團已進行程序識別所有收購所得的資產及負債。就識別所有所購資產以及釐定分配至各級別的所有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估計公平值作出的判斷可能對商譽的計算構成重大影響。估計公平值乃以收購日近期的可取得資料為基準及基於管理層認為合理的估計及假設。

派發股息產生的預扣稅

本集團釐定是否根據相關稅務司法權區累計若干附屬公司派發股息產生的預扣稅，乃視乎對派付股息的時間或中國規管稅務機關會否於日後釐定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為中國居民企業的判斷而定。管理層認為於可見將來，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將不大可能於年末派發保留溢利，故並無作出額外預扣稅撥備。如該等事宜的最終結果與原先獲獎勵的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對出現差額期間的遞延稅項撥備造成影響。

估計的不確定性

下文闡述有重大風險可能導致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重大調整的與日後有關的重要假設及於年末其他重要的估計不確定性來源。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在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本集團會定期檢討資產的市場情況變動、預期實物耗損及維護。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乃根據本集團過往按類似方式使用的類似資產的經驗估計。如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 或剩餘價值與先前的估計不同，將對折舊金額作出調整。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會根據情況變動於年末檢討。

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須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繳付所得稅。在釐定稅項撥備時須作出估計。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很多交易及計算的最終稅項釐定並不確定。當有關事項的末期稅項結果有別於初始記錄金額時，有關差額將影響即期所得稅及差異產生期間的遞延所得稅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的不確定性(續)

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續)

與若干暫時差額或未動用稅務虧損有蹺蹶繫繫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計的不確定性(續)

本集團與僱員之間股權結算交易的成本，乃參考股權工具於授出當日的公平值計量。估計公平值時須釐定授出股本工具最適當的估值模型，而公平值取決於授出條款及條件。此估計亦須釐定估值模型的最適合輸入數據，包括購股權預計年期、波幅及收益率，並對其作出假設。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本集團最少每年一次決定商譽有否減值。此舉須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本集團估計使用價值，須要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須選出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7。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經營業務的結構及管理乃按其性質分開處理。本集團各經營分部代表一個戰略業務單位，提供的服務涉及的風險，及回報與其他經營分部不同。經營分部的詳情概述如下：

- (a) 城鎮水務分部涉及設計、建設、改造及運營污水處理廠、再生水處理廠、污泥處理廠、供水廠以及運營及維護政府委託的污水處理設施(「運營及維護」)；
- (b) 水環境綜合治理分部涉及流域治理及改善、黑臭水體修復、海綿城市興建、管網項目及城市綜合管廊興建；及
- (c) 鄉村污水治理分部涉及建設及營運「美麗鄉村」如：污水處理、污水收集管網及鄉村居住環境改善。

管理層分開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分部的業績，以作出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決定。分部表現按可呈報分部業績評估，並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的計量方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的計量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一致，惟該計量不包括未分配的收入及收益、融資成本以及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分部資產及負債主要由該分部直接應佔或可合理分配至該分部的經營資產及負債構成。

分給者、資不配格投資物、± 証₅ 部の雇補部投資補認勘補補善該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城鎮水務 人民幣千元	水環境 綜合治理 人民幣千元	鄉村污水 治理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向外部客戶銷售	1,666,608	144,498	115,396	1,926,502
	1,666,608	144,498	115,396	1,926,502
分部業績	587,809	35,503	20,425	643,737
對賬：				
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14,494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81,880)
未分配融資成本				(138,959)
除稅前溢利				437,392
分部資產	9,395,807	766,667	169,260	10,331,734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828,717
總資產				11,160,451
分部負債	5,921,678	125,048	118,904	6,165,630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1,301,654
總負債				7,467,284
其他分部資料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35,441	—	—	135,441
於聯營公司的未分配投資				485,022
於一家合營企業的投資	23,185	—	—	23,185
分佔聯營公司的損益	14,973	—	—	14,973
分佔聯營公司未分配投資的損益				13,103
分佔一家合營企業的損益	(1,315)	—	—	(1,315)
折舊及攤銷	4,681	—	—	4,681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3,528
折舊及攤銷總額				8,209
資本開支	5,031	61	115,396	120,488
未分配金額				4,975
資本開支總額*				125,463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a) 外部客戶收益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2,523,940	1,926,502

上述收益資料乃基於客戶的地點。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10,190,495	7,164,329

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上述非流動資產的資料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與主要客戶有關的資料

於年內，本集團兩大客戶產生的收益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城鎮水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256,278	256,278
客戶B	192,998	192,998
	449,276	449,2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與主要客戶有關的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城鎮水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客戶B	208,331	208,331
客戶C	156,368	156,368
	364,699	364,699

4. 收益

本集團已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處理廠、供水廠、污泥處理廠或其他市政基礎設施以BOT或TOT方式與授予人訂立多項服務特許經營安排。該等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一般涉及本集團作為經營者(i)以BOT方式就該等安排建設污水處理廠、再生水處理廠、供水廠、污泥處理廠或其他市政基礎設施；(ii)以TOT方式就該等安排支付指定金額；及(iii)於17至30年的期間內(「服務特許經營期間」)代表授予人經營污水處理廠、再生水處理廠、供水廠、污泥處理廠或其他市政基礎設施，而本集團將於服務特許經營期間就其服務按通過定價機制規定的價格獲得報酬。

本集團根據EPC安排進行其他市政基礎設施的建設工程，並於建設期間與EPC客戶達成訂立建設工程的結算協議。

本集團亦根據BT安排為若干BT客戶進行市政基礎設施或污水處理廠相關基礎設施的建設工程，並與該等BT客戶達成訂立就建設工程訂立為期三至四年的購回協議。

收益指：(1)BOT安排、BT安排、EPC安排及其他建設服務項目下建設合約的適當比例合約收益，扣除稅項及政府附加費；(2)BOT安排及TOT安排下運營污水處理廠、再生水處理廠、供水廠、污泥處理廠或其他市政基礎設施的收益；及(3)金融應收款項的財務收入。於年內各重大收益類別的金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建設服務收益	1,355,980	980,267
運營服務收益	695,044	535,706
財務收入	472,916	410,529
	2,523,940	1,926,5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附註(a))	124,351	104,134
匯兌差額	22,213	—
向第三方貸款的利息收入	21,893	8,473
銀行利息收入	11,199	8,68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重新分類至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的投資收入	7,398	—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及結構性存款的投資收入	1,274	3,892
租金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ii)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結算 購股權開支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薪酬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趙雋賢先生	308	-	2,147	-	2,455
張為眾先生*	205	547	2,142	-	2,894
劉志偉女士	205	463	1,669	31	2,368
顧衛平先生	205	421	546	-	1,172
王立彤先生	205	421	1,643	42	2,311
王天賜先生*	118	-	1,265	51	1,434
	1,246	1,852	9,412	124	12,634
非執行董事：					
莊平先生*	52	-	-	-	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員中分別有五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既非本公司董事亦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

10. 所得稅開支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在中國成立並從事污水處理項目運營的大部分附屬公司合資格自其各自產生經營收益的首個年度起開始享受三年免稅及其後三年減半的稅務優惠(「三免三減半稅務優惠」)。於年末，該等附屬公司已合資格享受三免三減半稅務優惠或正在籌備及向各自的稅務機關遞交所需文件申請三免三減半稅務優惠。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11]58號)，在中國內地西部地區運營的若干附屬公司可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前提是主要業務產生的收益佔年內總收益的70%以上。

根據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除上述若干附屬公司適用優惠待遇外，本集團內的其他附屬公司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年內並無在香港產生或賺取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 中國內地	70,704	37,426
遞延	38,483	53,974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109,187	91,4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年內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年內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年內於所有購股權被視作行使時假設以無償方式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可能對每股基本盈利有潛在攤薄影響的購股權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發行。概無就攤薄對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作出調整，原因為尚未行使購股權對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有反攤薄影響。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各項計算：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414,448	334,577
	二零一七年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六年 股份數目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67,506,000	2,067,515,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樓宇及其他 基礎設施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	75,951	22,530	34,614	14,881	147,976
累計折舊及減值	(15,203)	(5,209)	(10,500)	(4,245)	(35,157)
賬面淨值	59,778	9,907	15,516	14,881	100,082
於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樓宇及其他 基礎設施	機器	辦公設備 及其他	在建工程
---------------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分佔淨資產	228,908	620,463

有關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集團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南昌青山湖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南昌青山湖」)	中國 中國內地	人民幣294,326,000元	20	建設、運營及管理 污水處理廠
江蘇東方生態清淤工程有限公司 (「東方生態清淤」)	中國 中國內地	人民幣35,000,000元	49	在河流及湖泊進行污泥處理
中原康達環保產業有限公司 (「中原康達」)	中國 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0元	30	建設、運營及管理環保及 基礎設施項目
撫州市撫河流域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撫州撫河」)	中國 中國內地	人民幣300,000,000元	24	投資、建設、運營及 管理市政項目
四川康達中環市政工程設計有限公司 (「四川中環」)	中國 中國內地	人民幣5,000,000元	30	建設項目設計及諮詢
樂平市河湖生態環境治理有限公司 (「樂平河湖」)	中國 中國內地	-	44	建設、運營及管理環保及 基礎設施項目

持有投票權及溢利分配的百分比與本集團應佔的股權百分比相同。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股權包括本公司一家全資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下表說明南昌青山湖及撫州撫河與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對賬的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南昌青山湖 人民幣千元	撫州撫河 人民幣千元	南昌青山湖 人民幣千元	中原資產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283,533	94,607	219,077	7,589,637
非流動資產	325,165	207,798	305,333	14,208,120
流動負債	(52,080)	(1,420)	(109,785)	(5,878,570)
非流動負債	(78,436)	(-)	(37,425)	(12,065,015)
資產淨值	478,182	300,985	377,200	3,854,172
非控股權益	(-)	(-)	(-)	(620,694)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78,182	300,985	377,200	3,233,478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的對賬：				
本集團的所有權比例	20%	24%	20%	15%
於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值	95,636	72,236	75,440	485,022
收益	162,985	-	207,570	284,144
年內溢利	15,982	322	70,633	87,353
其他全面收益	-	-	-	95,96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5,982	322	70,633	183,320
已收股息	7,000	-	-	-

下表列示並非個別重大的本集團聯營公司的合併財務資料：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分佔聯營公司年內溢利	40,457	846
分佔聯營公司全面收益總額	40,457	846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的賬面總值	61,036	60,001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失去對中原資產的重大影響力，故股權投資已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投資」。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綜合權益變動表附註(a)。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權投資，按公平值	621,000	—
金融工具，按公平值	—	158,400
	621,000	158,400

年內，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本集團於中原資產的可供出售股權投資的收益(扣除稅項)為人民幣99,450,000元(二零一六年：無)。

16. 無形資產 — 特許經營權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276,616	—
添置	85,255	115,488
收購附屬公司(附錄31)	569,076	161,441
年內計提攤銷	(16,444)	(313)
	914,503	276,61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931,260	276,929
累計攤銷	(16,757)	(313)
	914,503	276,6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商譽

	現金產生單位		總計
	污水處理廠	生產污水處理 所用化學品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成本及賬面值	41,155	1,894	43,049
收購附屬公司	17,170	–	17,17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325	1,894	60,219
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成本及賬面值	58,325	1,894	60,21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325	1,894	60,219

商譽減值測試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透過業務合併收購的商譽約人民幣60,219,000元，已分配至污水處理廠及生產污水處理所用化學品現金產生單位作減值測試。污水處理廠及生產污水處理所用化學品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以高級管理層批准的三年期財政預算為依據的現金流量預測計算的使用價值釐定。現金流量預測應用的貼現率分別為12.00%至16.93%。

計算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污水處理廠及生產污水處理所用化學品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時已運用假設。下文描述了管理層根據其現金流量預測進行商譽減值測試的各項關鍵假設：

預算毛利率 — 釐定分配予預算毛利率的價值所採用的基準為緊接預算年度前一年內所實現的平均毛利率，由於預期的效率提升及預期的市場發展而有所增加。

貼現率 — 所用貼現率未扣除稅項，並反映有關單位的特定風險。

分配予工業產品與基建行業的市場發展、貼現率及原材料價格通脹的主要假設值與外界資料來源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金融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應收款項	9,087,022	7,044,612
BT 安排應收款項	–	9,643
金融應收款項淨額	9,087,022	7,054,255
分類為流動資產部分	(1,410,155)	(1,268,065)
非即期部分	7,676,867	5,786,190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應收款項產生自建設及運營污水處理廠或污泥處理廠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並於本集團擁有無條件合約權利自授予人或按授予人的指示收取現金時確認。

BT 安排應收款項產生自建設市政基礎設施或污水處理廠相關基礎設施的BT合約，並於BT客戶完成檢驗程序及與本集團訂立購回協議後確認，根據購回協議，本集團有無條件合約權利向BT客戶收取現金。

金融應收款項為未開票應收款項，既未逾期亦無減值。金融應收款項主要為應收中國內地政府機關的款項，有關政府機關為本集團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授予人或本集團BT安排的BT客戶。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是信用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認為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產品。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人民幣4,982,241,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913,773,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遞延稅項(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遞延稅項負債	服務特許 經營安排 人民幣千元	銀行 借款及公司 債券的 交易成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62,170)	(8,927)	(371,097)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	(23,347)	—	(23,347)
年內自損益(扣除)計入的遞延稅項	(71,913)	537	(71,37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7,430)	(8,390)	(465,820)

遞延稅項資產	收購一家 附屬公司 產生的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BT項目 人民幣千元	可用於抵銷 未來應課稅 溢利的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05	1,603	34,405	36,313
年內自損益扣除的遞延稅項	(14)	(1,173)	18,589	17,40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1	430	52,994	53,715

本集團亦在中國內地產生稅項虧損人民幣502,211,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29,036,000元)，將於一至五年內屆滿，用於抵銷日後應課稅溢利。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內地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海外投資者宣派的股息將徵收10%的預扣稅。該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產生的盈利。因此，本集團須就該等在中國內地成立附屬公司就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的盈利所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預扣稅的未匯出盈利應付的預扣稅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負債。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於可預見未來不可能分派有關盈利。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並無附帶任何所得稅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為中國政府機構或代理。本集團不僅根據其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提供建設服務及運營服務，亦提供建設服務項目及BT安排下的其他建設服務。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指根據規管相關交易的合約所列明的條款而應收客戶的未結清款項。本集團並無向建設服務客戶授出統一標準的信用期。個別建設服務客戶的信用期乃按個案基準考慮。貿易應收款項免息。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城鎮水務應收款項	466,026	403,824
水環境綜合治理應收款項	679,694	346,310
	1,145,720	750,134
應收票據	350	15,0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既無單獨亦無共同考慮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既未逾期亦無減值	822,699	492,461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		
逾期3個月內	168,411	106,473
逾期4至6個月	45,796	47,512
逾期6個月以上	108,814	103,688
	1,145,720	750,134

既未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不同地方政府機關或代理有關。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同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的政府機關或代理有關。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是信用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認為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產品。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	-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a))	4,341	-
已核銷減值虧損(附註(a))	(4,341)	-
於年末	-	-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禹城BT項目的客戶就加速現金結算BT應收款項訂立一份補充協議，據此，該客戶獲授總額達人民幣4,341,000元的折扣。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205,045,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26,559,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抵押作授予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的擔保(附註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借予第三方的貸款	260,000	518,430
按金	87,779	135,549
預付款項	73,834	79,891
可扣減的遞項增值稅	67,507	—
員工墊款	11,270	6,535
其他應收款項	325,201	312,348
減：減值撥備	(1,747)	(1,747)
	823,844	1,051,006
分類為流動資產的部分	(430,590)	(758,042)
非即期部分	393,254	292,964

上述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包括就為數人民幣1,747,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747,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抵押存款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84,438	1,270,866
減：抵押存款	(194,855)	(92,4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不計息。各個供應商授出的信用期乃視乎個別情況而定，並載於供應商合約內。

就供應商授予擔保且計入貿易應付款項的應付保留金而言，付款到期日通常介乎建設工程竣工或初步驗收設備後一至兩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票據(附註(a))	192,319	117,848
TOT 應付款項(附註(b))	3,985	6,985
貿易應付款項	1,094,205	791,867
	1,290,509	916,700
減：非即期部分	2,851	6,304
即期部分	1,287,658	910,396

附註：

(a)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付票據乃以為數人民幣137,023,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59,427,000元)的抵押存款作抵押。

(b) TOT應付款項指年末根據相關TOT合約所載付款時間表計算的應付授予人款項。

於年末，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628,760	414,965
4至6個月	218,935	145,524
7至12個月	186,239	140,205
超過12個月	256,575	215,7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收購款項	270,972	150,938
應付非控股股東的款項*	49,590	49,215
應付利息	33,277	9,898
其他應付稅項	11,418	13,585
應付工資及福利	5,742	5,457
其他應付款項	143,525	34,032
	514,524	263,125

* 該款項主要指由七台河、吉林康達及鶴壁康達的非控股股東為建設七台河、吉林康達及鶴壁康達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提供的借款。該借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應付工資及福利款項為不計息且須按要求支付。其他應付款項為不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實際利率 (%)	到期年份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年份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3.97-5.66	二零一八年	500,000	3.92-4.50	二零一七年	780,000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3.86-5.66	二零一八年	1,734,607	3.30-4.84	二零一七年	789,639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 有抵押	4.41-6.37	二零一八年	571,220	4.75-8.00	二零一七年	790,453
			2,805,827			2,360,092
非即期						
長期其他貸款						
— 無抵押	1.2	二零二六年	30,000	1.2	二零二六年	30,000
長期其他貸款						
— 有抵押	2.8	二零二六年	40,000	—	—	—
長期銀行貸款						
— 有抵押	4.41-6.37	二零一九年至 二零四五年	3,519,235	4.75-8.00	二零一八年至 二零三三年	2,130,917
			3,589,235			2,160,917
			6,395,062			4,521,009
以下列貨幣計值的計息銀行 及其他借款						
— 人民幣			6,172,957			4,326,864
— 港元			104,489			138,649
— 美元			117,616			55,496
			6,395,062			4,521,009
分析：						
應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 一年以內			2,805,827			2,360,092
— 第二年			790,966			463,099
—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520,220			1,037,314
— 五年後			1,278,049			660,504
			6,395,062			4,521,0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上述有抵押銀行借款以若干資產作抵押，其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2)	20,929	21,283
投資物業	-	1,592
金融應收款項(附註18)	4,982,241	3,913,77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附註20)	205,045	126,559
抵押存款(附註23)	23,046	24,517
無形資產 — 特許經營權	329,479	-

本集團為數人民幣21,7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50,700,000元)的銀行借款以於附屬公司北京長盛思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資作抵押。本集團為數人民幣62,208,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69,120,000元)的銀行借款以於附屬公司東阿縣國環污水處理有限公司的投資作抵押。本集團為數人民幣112,0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91,000,000元)的銀行借款以於附屬公司廣饒康達環保水務有限公司的投資作抵押。本集團為數人民幣41,026,000元(二零一六年：無)的銀行借款以於附屬公司臨清市國環污水處理有限公司的投資作抵押。本集團為數人民幣43,870,000元(二零一六年：無)的銀行借款以於附屬公司聊城嘉明國環污水處理有限公司的投資作抵押。本集團為數人民幣44,500,000元(二零一六年：無)的銀行借款以於附屬公司岐山的投資作抵押。本集團為數人民幣49,211,000元(二零一六年：無)的銀行借款以於附屬公司七台河的投資作抵押。本集團為數人民幣141,000,000元(二零一六年：無)的銀行借款以於附屬公司溫州創源的投資作抵押。

本集團為數人民幣250,000,000元(二零一六：人民幣50,000,000元)的銀行借款由本公司控股股東趙雋賢先生擔保。

27. 公司債券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重慶康達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的認購協議向若干機構投資者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的公司債券，該項公司債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期到期，按年利率5.6%計息。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重慶康達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的認購協議向若干機構投資者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0元的公司債券，該項公司債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期到期，按年利率6.2%計息。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重慶康達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的認購協議向若干機構投資者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0元的公司債券，該項公司債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期到期，按年利率6.5%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公司債券(續)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重慶康達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的認購協議向若干機構投資者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0元的公司債券，該項公司債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六日到期，按年利率7.0%計息。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發行的債券的賬面值為人民幣889,137,000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到期，按年利率5.5%計息。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重慶康達發行的債券的賬面值為人民幣59,704,000元，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到期，按年利率5.8%計息。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短期公司債券	1,100,000	300,000
無抵押長期公司債券	948,841	946,825
	2,048,841	1,246,825

28. 股本

股份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法定：		
5,000,000,000股(二零一六年：5,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39,766	39,766
已發行及已繳足：		
2,061,365,000股(二零一六年：2,067,515,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16,392	16,4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四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84,500,000份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4,500,000股普通股份。

購股權計劃旨在給予主要員工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並激勵其盡量提升日後於本集團的表現及效率，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合資格參與者（其本人及其貢獻現時或將來均對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功起重要作用）維持持續關係。此外，就管理層人員而言，購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購股權計劃(續)

年內授出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的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基於所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使用二項式模型加以估計。下表所列為所用模型的輸入值：

	二零一七年
股息收益率(%)	—
預期波幅(%)	41.88~44.80
歷史波幅(%)	41.88~44.80
無風險利率(%)	0.508~1.186
預計購股權年期(年)	2
年度僱主保留率(%)	95

預計購股權年期未必可作為可能出現的行使模式的指標。預期波幅乃反映歷史波幅可作為未來趨勢指標的假設，亦未必為實際結果。歷史波幅根據相應期間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波幅設定。

於計量公平值時，概無列入已授出購股權的其他特徵。

年內，並無購股權獲行使。於本年度末，本公司於購股權計劃項下有28,16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觀乎本公司現時資本結構，倘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將會導致額外發行28,16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及額外股本95,350,000港元(扣除發行開支前)。

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本公司於購股權計劃項下有28,16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佔本公司於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約1.36%。

30. 儲備

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厘筆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重慶康達收購山東豐民的100%權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31,000,000元，其中人民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業務合併(續)

	山東豐民 人民幣千元	溫州創源 人民幣千元	美陵集團 人民幣千元
有關收購的現金流分析如下：			
年內已付現金代價	(21,700)	(179,800)	(229,482)
購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9,997	489
計入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21,700)	(159,803)	(228,993)
計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收購交易成本	—	—	—

自收購以來，山東豐民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貢獻約人民幣3,711,000元以及對本集團的溢利貢獻約人民幣326,000元。溫州創源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貢獻約人民幣32,297,000元以及對本集團的溢利貢獻約人民幣14,629,000元。美陵集團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貢獻約人民幣23,082,000元以及對本集團的溢利貢獻約人民幣4,793,000元。

倘收購已於本年度初進行，本集團的年度收益及溢利將分別為人民幣2,612,609,000元及人民幣464,543,000元。

年內，本集團亦以現金結算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務合併有關的若干未償還代價人民幣20,875,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銀行及其他貸款 人民幣千元	公司債券 人民幣千元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521,009	1,246,825	9,898	3,17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1,840,360	800,000	(331,501)	(37,876)
外匯變動	(11,307)	—	—	—
攤銷成本	—	2,016	—	—
利息開支	—	—	354,880	—
向擁有人宣派的末期股息	—	—	—	37,877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增加	45,000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95,062	2,048,841	33,277	3,171

33. 經營租賃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租賃期限介乎一至十年不等。租賃條款一般要求租戶支付保證金並根據當時市場狀況定期調整租金。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與租戶所訂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年期到期的未來應收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175	70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243	2,105
	3,418	2,8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經營租賃安排(續)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辦公物業及土地物業，租賃協定期限介乎一至二十二年(二零一六年：一至二十三年)。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年期到期的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5,427	3,63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793	1,462
五年以上	1,962	2,080
	14,182	7,176

34. 或然負債

於本年度末，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5. 資產抵押

有關以本集團資產擔保的本集團銀行貸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36. 承擔

除上文附註33(b)所詳述的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有下列承擔：

(a)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本年度末有下列資本承擔：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413,574	838,060

(b) 於本年度末，本集團有下列有關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承擔：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2,761,838	2,836,1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關聯方交易

(a)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於本年度與關聯方進行的重大交易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由下列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支付的本集團若干開支：		
英之皇 * (i)	9,921	—
七家國環附屬公司 * (ii)	743	3,718
平頂山市海灣	316	2,138
七台河	—	20,579
岐山	—	3,119
吉林康達	—	443
新中洲水務及新鄭新康	—	110
本集團向下列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支付的收購代價：		
山東豐民	21,700	—
新鄭新康	17,600	10,000
濰坊雙傑	1,796	3,412
七台河	1,479	99,762
七家國環附屬公司	—	164,891
岐山	—	18,544
平頂山市海灣	—	15,119
本集團向下列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支付的若干開支：		
新中洲水務及新鄭新康	11,917	2,856
七家國環附屬公司	1,463	299
威海康達	204	—
平頂山市海灣	—	2,000
向聯營公司及一家合營公司提供的服務：		
中原康達	165,169	—
樂平河湖	114,081	—
撫州撫河	46,054	—
江西康贛	10,345	—
由聯營公司提供的服務：		
東方生態清淤	102,252	—
四川中環	9,50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關聯方交易(續)

(a) 除綜合財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關聯方交易(續)

(b)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續)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以下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新中洲水務及新鄭新康	14,785	4,604
平頂山市海灣	10,649	11,649
七家國環附屬公司	3,192	1,729
鶴壁康達	2,950	2,950
威海康達	204	—
應收以下聯營公司款項：		
中原康達	165,169	—
樂平河湖	114,081	—
應收以下一家合營公司款項：		
天齊淵	22,575	—

(c)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1,916	2,599
以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84	188
離職後福利	—	31
支付予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總額	2,000	2,818

董事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報告期末，各類別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虽 製樑／蚡簫來桂／蚡 完滙幣／鈎完滙幣／凤芝輓蕙唁蚡 奴滙幣／鈎奴滙幣／凤芽輓蕙唁蚡 U滙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 金融投資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158,400	—	158,400
金融應收款項	—	7,054,255	7,054,25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765,208	765,208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904,831	904,831
抵押存款	—	92,444	92,4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675,285	675,285
	158,400	9,492,023	9,650,423

金融負債

	按攤銷 成本計算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916,700	916,70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57,276	257,27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4,521,009	4,521,009
公司債券	1,246,825	1,246,825
	6,941,810	6,941,8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金融工具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

本集團金融工具(其賬面值與公平值合理相若者除外)的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賬面值		公平值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621,000	158,400	621,000	158,4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非即期部分	265,200	250,000	277,759	295,482
金融應收款項，非即期部分	7,676,867	5,786,190	7,824,974	6,177,787
	8,563,067	6,194,590	8,723,733	6,631,669
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非即期部分	2,851	6,304	2,718	6,01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非即期部分	3,589,235	2,160,917	3,612,408	2,188,535
公司債券	2,048,841	1,246,825	2,048,841	1,246,825
	5,640,927	3,414,046	5,663,967	3,441,370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抵押存款、貿易應收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金融工具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續)

金融應收款項、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非即期部分及公司債券的公平值乃將預期未來現金流按具備相若條款、信用風險及剩餘有效期的工具目前適用的貼現率貼現而計算。於各年末，本集團本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及公司債券的違約風險被評定為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金融工具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續)

公平值等級(續)

已披露公平值的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計量採用			
	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非即期部分	-	277,759	-	277,759
金融應收款項，非即期部分	-	7,824,974	-	7,824,974
	-	8,102,733	-	8,102,73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計量採用
活躍市場 的報價	重大可觀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金融工具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續)

公平值等級(續)

已披露公平值的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計量採用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非即期部分	-	2,718	-	2,71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非即期部分	-	3,612,408	-	3,612,408
公司債券	-	2,048,841	-	2,048,841
	-	5,663,967	-	5,663,96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計量採用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非即期部分	-	6,010	-	6,01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非即期部分	-	2,188,535	-	2,188,535
公司債券	-	1,246,825	-	1,246,825
	-	3,441,370	-	3,441,370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公司債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抵押存款。該等金融工具主要用於為本集團的經營籌集資金。本集團擁有直接來自其運營的多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金融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一般而言，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召開會議分析及制定措施，管理本集團面臨的該等風險。此外，本公司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分析及批准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提呈的建議。一般而言，本集團於其風險管理中採取保守策略。由於本集團將該等風險維持在最低水平，故本集團未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及其他工具作對沖用途。本集團並無持有或發行用作交易的衍生金融工具。本公司董事會檢討及批准管理各類風險的政策，其概要如下。

(a)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主要與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長期債務責任有關的市場利率變動的風險。

本集團會定期審閱及監察固定及浮動利率借款的組合，以管理其利率風險。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公司債券、抵押存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按攤銷成本列賬，且不會定期重估其價值。浮動利率利息收入及開支乃於賺取產生時在損益計入扣除。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如市場利率全面上升下降一個百分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本集團的綜合除稅前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52,066,722元及人民幣35,828,226元，且除保留溢利外，不會對本集團綜合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構成影響。上述敏感度分析假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信用風險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抵押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金融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為本集團就該等金融資產所承受的最大虧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抵押存款乃存放於位於中國內地及香港且管理層相信具有良好信譽的金融機構。本集團有政策根據不同知名金融機構的市場信譽進行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552,268	469,753	1,071,228	674,935	4,768,184
公司債券	366,480	52,980	211,980	949,500	1,580,940
貿易應付票據及應付款項	910,396	6,304	—	—	916,70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57,276	—	—	—	257,276
	4,086,420	529,037	1,283,208	1,624,435	7,523,100

(d)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首要目標是保障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業務及為股東帶來最大價值。

本集團按風險比例設定資本金額。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點管理及調整資本結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歸還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於本年度，資本管理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任何變動。

本集團以資本負債比率監管資本，該比率乃以債務淨額除以資本加債務淨額計算。債務淨額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公司債券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抵押存款。資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及非控股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報告期末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212,032	1,212,032
非流動資產總值	1,212,032	1,212,032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44,167	673,7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179	2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的概要如下：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791,487	33,423	3,029	1,827,939
已宣派二零一五年度末期股息	(33,080)	—	—	(33,08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50,621	50,621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	15,857	—	15,85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58,407	49,280	53,650	1,861,337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758,407	49,280	53,650	1,861,337
已宣派二零一六年度末期股息	(33,080)	—	—	(33,080)
購回股份	(9,792)	—	—	(9,79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86,674)	(86,674)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	7,115	—	7,11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15,535	56,395	(33,024)	1,738,906

購股權儲備包括已授出但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的公平值，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會計政策內。該款項將於相關購股權獲行使時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倘相關購股權屆滿或被沒收，則轉撥至保留溢利。

43. 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財務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權益總額概要載列如下：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523,940	1,926,502	1,836,478	1,812,781	1,339,679
除稅前溢利	536,796	437,392	443,147	381,716	281,679
所得稅	109,187	91,400	108,500	85,241	49,050
年內溢利	427,609	345,992	334,647	296,475	232,629
其他全面收益	99,450	14,395	—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527,059	360,387	334,647	296,475	232,629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	414,448	334,577	324,883	294,788	231,563
非控股權益	13,161	11,415	9,764	1,687	1,066
	427,609	345,992	334,647	296,475	232,629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	513,898	348,972	324,883	294,788	231,563
非控股權益	13,161	11,415	9,764	1,687	1,066
	527,059	360,387	334,647	296,475	232,629

資產、負債及權益總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15,235,594	11,160,451	9,465,810	7,610,810	4,713,807
負債總額	11,028,733	7,467,284	6,135,127	4,686,095	3,361,077
資產淨值	4,206,861	3,693,167	3,330,683	2,924,715	1,352,730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4,003,314	3,546,985	3,200,028	2,842,913	1,340,381
非控股權益	203,547	146,182	130,655	81,802	12,349
權益總額	4,206,861	3,693,167	3,330,683	2,924,715	1,352,730